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5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4,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4,564,566.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9,935,433.96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780,484,078.83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9,897,778.48元。

（三）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336,234,820.7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09,897,778.48
(1) 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335,882,528.83
其中：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7,210,771.68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26,459,213.54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7.61
研发中心项目	-2,212,53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2,291.87
(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25,000,000.00
其中：现金管理投资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回	325,000,000.00
(4)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220,273.97
(4) 利息收入	120,061.40
(5) 手续费支出	-3,293.15
2023年06月30日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234,82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343,315.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343,31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否	648,000,000.00	614,340,096.06	614,340,096.06	7,210,771.68	616,157,148.63	100.30 (注)	2020年10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否	538,190,000.00	未变更	538,190,000.00	7.61	546,341,463.95	101.51 (注)	2023年1月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入使用			
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360,000.00	16,676,588.61	16,676,588.61	2,212,536.00	18,973,175.00	113.77 (注)	2022年 12月投 入使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60万吨/年丙烷脱 氢及20万吨/年 高性能聚丙烯项 目	否	2,243,385,433.96	2,340,728,749.29	2,340,728,749.29	326,459,213.54	2,380,594,820.08	101.70 (注)	预计 2023年 9月完 工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未变更	370,000,000.00	352,291.87	370,091,371.36	100.02 (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募集资金各项发 行费用	否	184,564,566.04	未变更	184,564,566.04		184,560,792.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4,064,500,000.00		4,064,500,000.00	336,234,820.70	4,116,718,899.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2,314,744.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515,094.21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48,829,838.7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7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维远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果。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归还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2-6	2023-1-5	1.5%-3.4%	募集资金	是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1	2023-2-9	1.5%-3.4%	募集资金	是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2-29	2023-3-15	1.5%-3.4%	募集资金	是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